

谈谈段玉裁的《释名》校释书稿

李 茂 康

关于《释名》的版本和校释著作，周祖谟先生在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语言文字卷》中的《释名》条和《释名校笺序》等文中曾有详细的记述，其大意为：现在我们能看到的《释名》古本，是明代吕柟翻刻的南宋本，其中讹字、脱文不胜枚举。后来吴琯刊《古今逸史》等，所刻《释名》，都从吕本出。清代毕沅著《释名疏证》，根据前代群书所引，校订明本之误，一时称为善本。其后吴志忠又根据顾千里提示的《释名略例》从事补校。最后王先谦又撰集《释名疏证补》一书，在校勘方面，采取了毕、吴两家之说，又兼采成蓉镜《补证》、吴翊寅《校议》和孙诒让《札迻》中的校语，并以胡玉缙、许克勤两家所校附于书后，集录众说，可谓美备（见《周祖谟学术论著自选集》542 页，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，1993 年）。

这一段文字是对《释名》一书的校本和校释著述较详备的叙述，从毕沅开始，有关的著作和学者都一一加以叙记。

但是，这里根本没有提到段玉裁对《释名》的校释。据我十多年来对《释名》一书的探索，有许多证据说明，段玉裁在毕沅撰《释名疏证》以前，就对《释名》的校勘、注释做过大量整理、研讨工作，这方面的功劳不应埋没。下面试加阐述。

二

毕沅《释名疏证》一书中有五处说“从段校本”，四处说“段云”，一处说“从段改”。现举例如下：

1. 《释名·释天》：“甲，孚甲也。”毕氏《疏证》：“今本作‘孚也’，从段校本增‘甲’字。”

按：《说文》：“甲，东方之孟，阳气萌动。从木戴孚甲之象。”段氏注云：“孚者，卵孚也。孚甲犹今言轂也。凡草木初生，或戴种于颠，或先见其叶，故其字像之。”段玉裁的这段注文，解释“孚甲”一词之义，并没有谈到《释名》。由此可推测，毕沅所说的“从段校本”，当是段氏当时已有《释名》校勘书稿，毕氏因而采用。

2. 《释名·释言语》：“助，乍也。乍往相助，非长久地。”

毕氏《疏证》：“相助，本皆作‘相阻’，讹，今从段校本改。”

按：《说文》：“助，左也。”段氏注云：“左，今之‘佐’字。‘左’下曰：‘手相左助也。’二篆为转注。‘右’下曰：‘手口相助也。’《易传》曰：‘右者，助也。’按：左、右皆为助。……疑此解当云‘左右也’。《商颂》曰：‘实左右商王。’传云：‘左右，助也。’”段氏在此处也没有谈及《释名》误“助”为“阻”的校勘，但从毕氏的“从段校本改”看来，段氏的校改根据，在这注文中已可推知。

3. 《释名·释书契》：“奏，邹也。邹，狭小之言也。”毕氏《疏证》：“段云：‘邹’即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之所云‘鰕生’。鰕者浅邹，即狭小也。”

按：段氏注《说文》“鰕”字对这一条有很详细的考释：“‘鰕’是小鱼之名，故小人谓之鰕生。……《汉书》：‘鰕生教我。’服虔曰：‘鰕音浅鰕，小人貌也。’浅鰕，汉人有此语，通作‘邹’，《释名》：‘奏者，邹也。邹，狭小之言也。’……浅鰕即浅邹。”根

据这一段考证，《释名》释“邹”为“狭小之言也”的原因，便可看得清清楚楚了。

4. 《释名·释采帛》：“绢，纆也，其丝纆厚而疏也。”毕氏《疏证》：“今本‘纆’皆作‘纆’，讹，段云：纆，古坚字，当从系，臣声。”

按：段氏注《说文》“紧”字云：“此字别作‘纆’。《玉篇》引《成公四年》‘郑伯纆卒’。古千、古两二切。考《左》作‘坚’，《公》作‘𡗗’，《谷》作‘贤’，则别本作‘纆’，切古千必矣。‘臣’声与‘𡗗’声一也，而顾书讹作‘纆’。《释名》云：‘绢，纆也，其丝纆厚而疏也。’是其讹久矣。《集韵·养韵》作‘纆’，举两切；《先韵》作‘纆，紧也’，纆、坚同，经天切。是宋时故有‘纆’字，特丁度等不能用正‘纆’之讹，又不知即是‘紧’字耳。”——段氏这一段精辟详尽的考证，完全恢复了《释名》解释“绢”字的原文，传本中“绢，纆也”这一条因一个讹字而千年不得其解。毕氏在这一方面的功力远逊段氏，他在采用段氏这一条的考证时，只说是“段云”，按常理推测，他依据的不应是段氏《说文解字注》中的这一段话（《说文解字注》成书晚于《释名疏证》），很可能是段玉裁的《释名》校释稿本。

从以上例证推断，毕沅在撰写《释名疏证》时，确曾看到过段玉裁校释《释名》的书稿。

三

段玉裁在《说文解字注》一书中，引用、校释《释名》共230余处，这是他对《释名》整理、研究的结果，或许可反映他校释《释名》的书稿概貌。毕氏在《释名疏证》中点出“段校本”、“段云”者只有10处。若用两书对照，毕氏采用段氏之说而未点出者尚有多处，段氏之说胜于毕氏者也较多。下面举出几条：

1. 《释名·释车》：“檻车，上施阑檻以格猛兽，亦囚禁

罪人之车也。”毕氏《疏证》：“今本脱‘亦囚禁罪人’五字，据《文选·长杨赋》注引补。”

按：段氏注《说文》“檻”字云：“李善注《长杨赋》引《释名》曰：‘檻车，上施阑檻以格猛兽，亦囚禁罪人之车也。’”与毕氏《疏证》比较，毕氏显系从段氏著《释名》校释稿中抄来。

2. 《释名·释宫室》：“中央曰中霤。古者寢穴。”毕氏《疏证》：“寢穴，今本作‘寢穴’，讹。”

按：《说文》：“寢，地室也。从穴，復声。《诗》曰：‘陶寢陶穴。’”段氏注云：“毛作‘復’，三家诗有作‘寢’者……《释名》说‘中霤’云：‘古者寢穴’，乃是‘寢穴’之误。”又云：“《诗·大雅》‘陶復陶穴’笺云：‘復者復于土上。’”徐中舒先生释甲骨文“复”字，以为古人穴居，“复”像穴居两侧有台阶上出之形，徐先生之说是（见《甲骨文字典》621页，四川辞书出版社，1989年）。后来或写作“復”，又加形符“穴”成“寢”字。此说可以补段说之不足。用毕氏《疏证》与段氏之说相比较，可断定前者引自后者。

3. 《释名·释水》：“水小波曰沦。沦，伦也，水文相次有伦理也。”毕氏《疏证》：“水文，今本讹作‘小文’，据《太平御览》引改。”

按：段氏注《说文》“沦”字引《释名》作“水文”。这可推知，毕氏所校虽“据《太平御览》引改”，但实际上也采用段氏之说。

4. 《释名·释床帐》：“蒲平，以蒲作之，其体平也。”毕氏《疏证》于“蒲平”下云：“今本作‘蒲草也’，误，据《太平御览》引改。”

按：《说文》：“翦，蒲子，可以为平席。”段氏注云：“《释名》曰：‘蒲苹，以蒲作之，其体平也。’苹者，席安稳之称，此用蒲之少者为之，较蒲席为细。”——二者比较，段氏的校释远胜

毕氏。

5. 《释名·释宫室》：“堊，亚也，次也。先泥之，次以白灰饰之也。”毕氏《疏证》对此条未作校改。

按：段氏注《说文》“堊”字引《释名》作：“堊，亚也；亚，次也。”与毕氏《疏证》本不同。按照《释名》体例，当以段氏所校为胜。因为“次”与“堊”读音全不相同，不符合《释名》音训通例，段校本多一“亚”字，以“次”释“亚”，文理顺当。试与《释名》前一条“泥，迕也；迕，近也”相比较，二者句法结构全同，可为强有力的旁证。这一条校勘毕氏没有采用，这是他的失误。

除了版本校勘以外，段氏对《释名》一些条文的考释也非常出色。现举出几条：

1. 《释名·释车》：“衣车，前户，所以载衣服之车也。”

按：段氏注《说文》“輜”字云：“衣车，谓有衣蔽之车，非《释名》所云‘所以载衣服之车也’。《仓颉篇》曰：‘辎，衣车也。’《霍光传》曰：‘昌邑王略女子载衣车。’李善《二京赋》注引张揖云：‘輜重有衣车也。’”刘熙《释名》释“衣车”为载衣服之车，是明显的错误。段氏旁征博引，纠正了《释名》之误。

2. 《释名·释长幼》：“九十曰鲐背。……或曰冻梨，皮有斑点，如冻梨色也。”

按：段氏注《说文》“耇”字云：“孙炎曰：‘耇，面冻黎色如浮垢，老人寿征也。’《仪礼注》曰：‘耇，冻梨也。’《方言》曰：‘东齐曰眉，燕代之北郊曰梨，秦晋之郊陈充之会曰耇鲐。’按：《方言》又曰：‘麋、黎，老也。’‘麋、黎’即卷一之‘眉、梨’。冻黎谓冻而黑也，也假‘梨’为之。《尚书》‘黎老’作‘犁老’，亦假借也。孙炎注本作‘面冻梨’，见《南山有台》、《大誓》二正义，本无‘如’字。《释名》及《方言注》乃云‘如冻梨’，非也。”段氏这一段考证，纠正了《释名》老人“皮有斑点，如冻梨色

也”的错误。

3. 《释名·释亲属》：“仲父之弟曰叔父。叔，少也。”

按：《说文》：“叔，拾也。”段氏注云：“《豳风》：‘九月叔苴。’毛曰：‘叔，拾也’。按：《释名》：‘仲父之弟曰叔父。叔，少也。’于其双声叠韵假借之，假借既久，而‘叔’之本义鲜知之者，惟见于《毛诗》而已。”这一段话，指出《释名》解释的“叔”字是假借，不是“叔”的本义。这一类阐释，对于了解《释名》，无疑是很有必要的。

4. 《释名·释用器》：“斡，谨也。板广不可得制削，又有节，则用此斡之，所以详谨，令平灭斧迹也。”

按：这一条声训，显系主观臆测。《说文》：“斡，剂断也。从斤，金声。”段氏注引《释名》作“斡者，谨也”，并云：“此篆盖从斤，金声，读若呻吟之吟。其义谓以斤斧之属制断金铁物也。今俗间谓戾断坚为斡断，当即此字。刘成国以‘谨也’释之，盖已失其义，误其音，非许入《斤部》之旨矣。”这一段话根据许慎的解说，指出《释名》对“斡”字的解释，音义都不相合。

从以上随意摘引的例子可以看出，段玉裁校释《释名》的功力实在远胜毕沅。

四

从以上的比较，我们可以得出下面几点结论：

第一，在毕沅撰写《释名疏证》时，一定看到过段玉裁校释《释名》的稿本或印本，可惜这部著作（或稿本）没有留传下来。

第二，这部著作虽已逸失，但仍可从段氏的《说文解字注》和毕氏《释名疏证》两书中加以辑录，大体恢复此书原貌。

第三，段氏对《释名》的校释，除校勘文字外，还用他深厚的小学修养，纠正了刘熙一些望文生训、牵强附会的谬说。在这方面，远胜毕沅及其他清代学者。（下转第287页）

④载《中国研究月报》52—2号，1998年2月。

⑤载《中日文化论丛1999》，杭州大学出版社，2001年3月。

⑥参见拙著《清末浙江与日本》第72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8月。

⑦参见拙稿《留日学生监督孙淦事迹》，载《中日关系史论考》，中华书局，2001年7月。

⑧《官报》第一期，“官报发刊缘起”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浙江大学日本文化研究所

（上接第162页）

第四，《释名》是一部很特殊的书，以探索词语得名之由为目的，是研究汉语词源、词族的重要典籍。但由于作者的主观臆测，因而瑕瑜互见。引用时如不详加辨识，便会使谬说流传。若能同时参阅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中的有关校释，可以避免这方面的疏失。当然，如果能把段氏的有关考释搜集起来，使“释名疏证”这一类著作更为充实，那就更好了。

以上意见，只是我研读《释名》十多年来的一点想法，写出来向师友求教。

（本文写成后，刘又辛师通阅全稿，并作修改，谨致谢忱。）

作者工作单位：西南师范大学中文系